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9 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到会监事审议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审核后，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69,378,4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

2、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

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需对上述三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请公司相关内控部门及审计部门在尊重会计师的年度审计结果的前提下，分析是否存在问题，如有问题，公司应及时启动相关补救程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后，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在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